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总院）

承包人（全称）：海南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沙医疗集团党建和廉政文化氛围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工程内容：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广告工程、家具采购、设备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月9日

竣工日期：2023年2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形式

合同价款：¥1306363.75元（壹佰叁拾万零陆仟叁佰陆拾叁元柒角伍分）注：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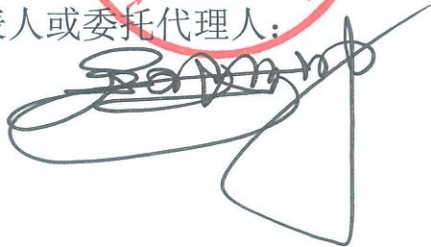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 1月 9日

承包单位：海南广夏实业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彩虹支行

账号：2201021919200022621

签订时间：2023年 1月 9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1、本合同协议书
- 1.2、中标通知书
- 1.3、投标书及其附件
- 1.4、本合同专用条款
- 1.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6、工程量清单

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民法典、建筑法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统一施工规范（GB50300-2001）、
现行的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后三日内提供壹套施工图。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项目经理

姓名：梁德民

2、发包人工作

2.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后 7 天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后 7 天内。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后 7 天内。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后 7 天内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 7 天内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甲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3、承包人工作

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保证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完成图纸所示施工任务。

3.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和满足城建档案馆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要求。

3.3、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份。

3.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3.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8、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3.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滞留

人员的清场工作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场区。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对安全生产事故负全部责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2.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7天内，发包人需在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

2、工期延误

2.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 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度；
- (4) 甲方资金不足，导致停工、怠工；
- (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 (6) 甲方分包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 (7) 甲方未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交通等影响施工进度。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照规范要求

五、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要求：按照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调整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2.1、因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签证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的项目执行该项目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似的项目，参照该相似项目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则该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按海南省现行专业定额及有关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应的材料价格进行组价，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应材料价格则以省建设厅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工程造价信息缺项部分参照，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执行。

(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材料价款不予调整。

(2) 人工费调整办法如下：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低于或等于基准人工费的，按照施工期内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减基准人工费调整系数调差；投标报价中人工费高于招标期基准人工费的，按照施工期内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调整后的人工费减投标报价人工费调差。

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4、工程量确认

4.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15 日

之前。

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5.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5.2、承包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时，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作为工程进度款；

5.3、承包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时，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作为工程进度款；

5.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完结算，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乙方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后，发包方在未发生质量问题或扣除维修费用的前提下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质保金。

5.5、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当提前 3 日向发包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工程变更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因资源、水文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因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原设计方案经批准已作出重大修改；因清单的错误和遗漏；发包人超出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外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 承包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

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承包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十五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五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3.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承包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承包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4. 竣工验收通过后 2 个月内，承包方必须提交竣工结算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方逾期竣工，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九、误期赔偿

1.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元整。

十、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2.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3. 不可抗力

4.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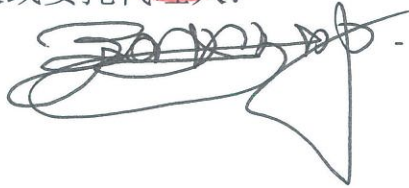
5. 合同份数

6.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壹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1月9日

承包单位：海南广夏实业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
口彩虹支行

账号：2201021919200022621

签订时间：2023年1月9日